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1)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及  
(2)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羅炳華先生（「羅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羅先生，現年59歲，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羅先生同時兼任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委任書」），羅先生之服務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羅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委任書已於羅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後終止。

\* 僅供識別之用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新委任書(「**新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根據新委任書，羅先生將獲得董事薪金每月港幣50,000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同時亦享有本公司對公積金作出相當於其董事月薪5%之供款。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羅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羅先生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後，羅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先生、周育仁先生及陳友正博士)，當中由梁景輝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先生、周育仁先生及陳友正博士)，當中由張麗娜女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先生、周育仁先生及陳友正博士)，當中由梁景輝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